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新环验[HJY-2017-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7 月

项 目 名 称：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 设 单 位：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承担单位负责人：杨 春

项 目 负 责 人：段蜀乔（验监证字第 201249101 号）

报 告 编 写：段蜀乔

报 告 审 核：吕瑞喜（验监证字第 201456254 号）

报 告 审 定：朱 彬

协 作 单 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电话：（0991）3838941 4541839

传真：（0991）3838410

邮编：830011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科学一街 428 号



运输道路



道路排水沟



矿区临时工作区



柴油发电机



采矿作业面



洒水车



生态恢复



泉水加盖

目 录

一、总论	1
1.1 前言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1.4 调查方法	3
1.5 调查内容	4
1.6 验收执行标准	5
二、项目区环境概况	6
2.1 自然环境	6
2.2 生态环境	8
2.3 社会环境	8
三、工程建设概况	9
3.1 工程建设内容	9
3.2 开采方式、采矿方法	10
3.3 开拓方式	10
3.5 公用工程	10
3.6 工程投资	11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回顾	12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2
4.2 环评建议	14
4.3 环评批复意见	15
五、环境影响调查	18
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8
5.2 水环境影响调查	21
5.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22
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23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25
六、环境管理检查	27
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6.2 环境管理机构	27
6.3 环境应急预案	27
6.4 排污口规范化	28
6.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8
七、公众意见调查	30
7.1 调查对象和方法	30
7.2 调查内容	30
7.3 调查结果	30
八、调查结论及建议	33
8.1 调查结论	33
8.2 建议	35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关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新光矿业验收批复；
4.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 关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 废石外售合同。

一、总论

1.1 前言

为适应新疆水泥和电石市场对石灰岩原料的要求，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奇台县七户乡二道沟建设石灰岩矿开采项目。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七户乡七户村，北距七户乡政府 11km、位于奇台县城东南 60km，项目的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石灰岩矿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1042.6 万吨、开采境界内矿石量（333）882.02 万吨。设计最低开采标高为 1730m，矿山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汽车运输的开采方式进行生产。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

2010 年 8 月，本项目由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9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以新环评价函[2010]560 号文《关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本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的要求，新疆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承担了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通过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大力协助下完成本项目现场监测及调查，并编制完成本报告。

1.2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2 号，2015 年 6 月 1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07 年 12 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6)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关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560 号），2010 年 9 月 15 日；

(8)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

(9) 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3 调查目的及原则

1.3.1 调查目的

本调查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调查目的主要为：

（1）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以及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落实情况。

（2）调查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各项措施实施效果。

（3）通过调查，针对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问题及存在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根据本工程影响情况的监测调查，客观、公正的从技术、经济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3.2 调查原则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查、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1.4 调查方法

（1）遵循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及《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并参照有关监测技术方法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规定方法。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公众意见调查为主，并核查有关施工文件和报告。

(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5 调查内容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生产区、厂区道路等工程扰动区域占地、生态恢复情况，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水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来源、处理情况及最终排放情况。

(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矿石开采、储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及防治措施

(4) 声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5)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生产、生活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1.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厂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功能区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3类	

二、项目区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位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一带的中山区，矿区北距七户乡 11 千米，距奇台县城东南 60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奇台县七户乡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89^{\circ}52'21''\sim 89^{\circ}52'42''$ ，北纬 $43^{\circ}35'58''\sim 43^{\circ}36'09''$ ，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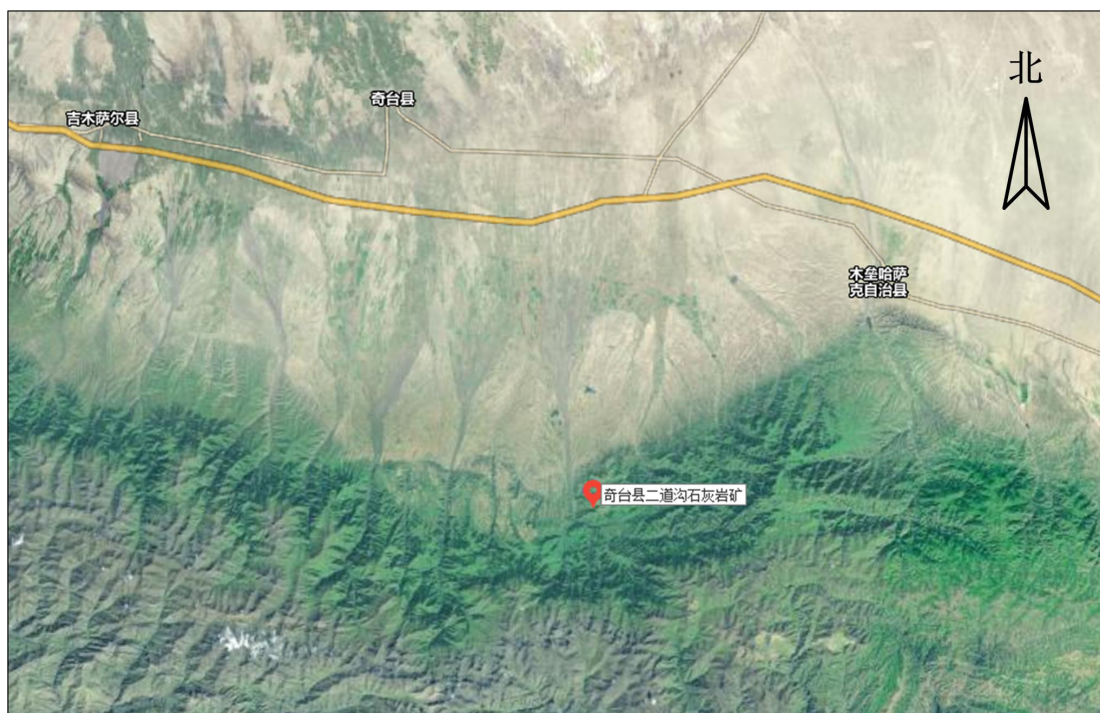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1.2 气候与气象

矿区地处中亚腹地，属大陆性中山气候，冬季严寒，夏季较炎热，

雨季降雨频繁，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6—7℃，7—8 月最高温度可达 27℃，12 月至次年 2 月最低气温可达 -26℃。年降水量在 500~800mm，年蒸发量 350~700mm。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底降雪、积雪，4 月初开始消融。最大冻土深 1.5m。4~6 月多风，以西北风为主，平均风速 1.4 米/秒，最大风速 3.5 米/秒。

2.1.3 水文地质

二道沟石灰岩矿区为陡岩，坡度大，沟谷切割较深，部分被第四系黄土层覆盖。底板中基性层状凝灰岩中泉水渗出地表，位于项目开采边界外东南角方向 50m 处的一自然冲沟内有一处泉水出露，泉水标高 1746.6m，流量很小，水质优良、旱季断流，雨季形成小溪，流量 0.2m³/s 左右。泉水沿自然冲沟由东向西顺地势流入位于项目区西侧的开垦河。

矿区开采范围地表无常流水，下雨时汇集沟谷形成短暂洪流由南向北注入四周低洼处。此外石灰岩坚固致密，裂隙不发育，无暗流和溶洞。矿区生产、生活用水为拉运项目西侧 2km 处开垦河水。

项目区西侧 2km 处有开垦河人工干渠流过。开垦河发源于博格达高山带，源头海拔高度 3450m，其由数条山涧小溪汇集而成，平均径流量为 15.99m³/s，年径流量为 15200m³。汇水面积 98km²，全长 66km，灌溉着下游 25000 多亩土地。是现状下游农牧区主要用水水源。

2.2 生态环境

矿区位于博格达山脉北缘中山区天山北坡，附近总体地势北高南低，海拔高程 1670m~1970m，相对高差 300m。山顶地势相对平缓、多为耕地，缓坡为牧草地。矿区南侧边界外有成片松树林，石灰岩北缘多为稀疏的灌木丛。

由于项目区地处中山区，耕作和放牧等人类活动对此区域动物种群的影响十分明显，在项目区范围内常见的动物种类仅有喜鹊、石鸡，以及其它一些小型啮齿类动物。

2.3 社会环境

项目所在地七户乡位于奇台县南部，天山北麓丘陵山区，距县城 65 公里，总面积 270 平方公里。下辖 5 个村民委员会，45 个村民小组，居住着汉、回、藏、锡伯、土家、维吾尔族等 6 个民族，共 2380 户，8082 人。

矿区北部 3km 为七户村一队的居民点，以农业为主，只有年产 3000t 的屯河公司奇台水泥厂和 4000kw 开垦河水力发电站。矿区畜牧业较发达，矿区生产、生活物资均由奇台供给。

三、工程建设概况

3.1 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矿区总面积 0.1508km²。开采规模 50 万 t/a，矿区内地质资源量 1042.6 万吨、开采境界内矿石资源量 (333) 882.02 万吨，服务年限 16.67 年。开采深度由 1914m 至 1730m 标高。本矿产品为 CaO≥51% 的石灰石原矿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场、矿区临时工作区、运输道路等。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1。主要采矿设备见表 3-2。

表 3-1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采矿工程	矿区面积	0.1508km ²	0.1508km ²
	开采规模	50 万 t/a	50 万 t/a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露天开采
	采矿方法	自上而下水平分台段机械化开采	自上而下水平分台段机械化开采
	废石场	回采率 95% 以上，废石场容积约 12.12 万 m ³	回采率 95% 以上，设计废石场未启用，废石均拉运至蒙鑫水泥奇台分公司外售。
	输送方式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供水	在矿区东南角出露的泉水有水时依靠泉水取水，当其断流时由矿区西侧 2km 的开垦河拉运解决	矿区生产用水由矿区西侧 2km 的开垦河拉运解决。矿区生活用水由一辆容积 1m ³ 水车每天拉运供应。
	供电	1 台柴油发电机为采矿场照明、辅助生产及生活提供电源	矿区临时工作区由 1 台额定功率 3.0kW 的柴油发电机供电。
	生活办公区	矿区西部 1000m 平坦宽阔场地新建生活区	依托矿区西侧 17km 的新光矿业生活区。
	供热	燃煤土火墙或火炉采暖	矿区临时工作区采用燃煤土火炉采暖，依托生活区采用电采暖
	排水	生活污水经 1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化粪池邻近草地灌溉，废石、土场淋溶水经过散排后自然流入下游草地灌溉	矿区临时工作区生活污水排入新建 4m ³ 的渗坑自然下渗。依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内 36m ³ 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依托厂区绿化。

表 3-2 采矿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性能参数
1	山特维克履带式钻机	DX700	2	孔径90mm, 孔深10m, 风压1.05-2.46MPa, 风量17-21m ³ /min。
2	洒水车	一汽140	2	容积20m ³
3	柴油发电机	XM30	1	30kW
4	潜水泵		1	30 kW
5	全液压挖掘机	P360-7	4	斗容1.6m ³ , 最大挖掘高度9.24m, 最大挖掘半径8.26m, 功率140kW
6	装载机	ZL-50	1	斗容3m ³ , 功率154kW
7	自卸汽车	陕汽 SX3310	38	载重17t

3.2 开采方式、采矿方法

矿体裸露地表, 覆盖少, 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 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山坡露天开采方式。

采剥工艺流程: 采用履带式气动潜孔钻机钻凿中深孔, 多排孔爆破, 全液压挖掘机辅以装载机采装, 自卸汽车运输。矿石装入自卸汽车外运, 废石装入自卸汽车运至废石场。

3.3 开拓方式

矿山所用开拓方式为公路直进式开拓, 汽车运输。路面为三级泥结碎石路面。

3.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矿山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空压机等设备冷却、湿式凿岩等用水。矿区生产用水由矿区西侧 2km 的开垦河拉运解决。矿区生活用水有一辆容积 1m³ 水车拉运供应。

矿区临时工作区生活污水排入新建 4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自

然下渗。矿区雨水经矿区排水沟收集后自然流入下游草地灌溉。依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内 36m³ 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2) 供暖

矿山冬季降雪后不生产，降雪前采用燃煤土火炉采暖，冬季采暖时间约 30 天。

(3) 供电

矿区临时工作区由 1 台额定功率 3.0kW 的柴油发电机供电。

(4) 工作制度

根据矿山的生产规模和当地气候条件，矿山采用不连续周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240 天，每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劳动定员 9 人。2016 年共生产 85 天。

3.6 工程投资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概算总投资 457.2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0%。

表 3-4 工程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设计投资	实际投资
1	WSZ-AO 系列污水处理设备	30	/
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周围排水沟	1	/
3	废石、土场排水沟和挡石墙	15	/
4	运输道路旁的挡土墙	/	50
5	泉水引流水管	5	15
6	生态恢复	34	35
7	噪声防治	5	5
总计		90	105

四、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回顾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地控制粉尘排放，以减轻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本工程设计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从工艺流程上尽量减少扬尘环节，以保证实现达标排放。

①无组织扬尘防治

本工程对矿山工作场地、运输道路及矿石堆场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加强调度管理，减少矿石堆放时间。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用箱式汽车运输，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的扬尘。

装卸时间尽量要避免大风及下雨天气，同时应尽量降低落差，同时要加强管理，装卸场所应采取经常洒水及清扫。

以上措施是国内外生产实践中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而普遍采用、简易可行的成熟的技术和方法，经同类企业实践证明效果亦是较好的，尤其是对矿山汽车运输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防治效果明显，可以保证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对上述措施应严格予以实施。

②爆破废气防治

本项目矿石开采爆破器材用量少，产生废气相对较少，均为无组

织排放。只要在放炮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可减少其废气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具体措施为：要求有风天气减少运输量、少放炮，在大风天气禁止放炮，小风天气放炮时应减少放炮用药量。矿工远离放炮点，且站在放炮点上风向，减轻粉尘对人员健康的危害。

③燃煤烟气

本项目生活取暖使用原煤，为减少燃煤烟气排放，本次环评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的煤或着使用型煤。

采取上述措施可使采场区域空气含尘浓度控制在 $1.0\text{mg}/\text{m}^3$ 以下，确保矿区内有良好的空气环境。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采用 WSZ-AO 系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邻近草场灌溉。废石土堆场淋溶水收集散排后用于下游草地灌溉。矿区东南角 50m 处出露的泉水通过道路降尘和管道引水，可有效减轻对泉水水质的影响，基本做到不降低泉水使用功能。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在空压机的进出风口处，加设消声器；

对强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间）；

对高速运转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采用距离衰减、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标准排放限值。

(4)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石灰石矿山露天开采项目，属于非污染型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

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本环评及开发利用方案中提出的各种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项目主要的影响是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做到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所以，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基本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

(1) 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矿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严格的、可行的环境保护指标作为考核依据。

(2) 全矿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矿山环保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3)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脆弱，建设方应充分考虑利用生活废水进行草地灌溉，减少水土流失。

(4) 在矿区道路修建时尽可能减少对道路两侧地表的扰动。

(5) 确保矿界范围内植被不因本项目矿山的开发利用而遭到人为破坏。

(6) 尽快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7) 在本工程开采终了后，将开采阶地进行复垦，可采取建设其他绿化项目使复垦计划得以完善实施。

4.3 环评批复意见

2010年9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560号）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疆奇台县二道湾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七户乡七户队，距奇台县城60km，距七户乡11km。矿区总占地面积约0.1508km²。该矿设计规模为年产石灰石矿石50万t，服务年限16.67年。该矿开拓方式为公路直进式开拓。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山坡露天开采方式。采矿回采率95%，该矿最大采剥总量54.21万t/a，采出矿石品位≥51%。主要地面建（构）筑物包括采矿场、废石场、砂土场、生活区、运输道路等。本项目不设爆破器材库。

项目建设总投资4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劳动定员29人，全年工作日为240天。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昌吉州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按照生产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矿区生产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并达到如下要求：

（一）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放炮，减少粉尘产生量；对采矿场、运输道路及矿石堆场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

差，装卸场所应经常洒水及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用箱式汽车运输，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扬尘，运输道路尽量避开村民点、农田等敏感点。确保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积极寻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途径，矿区东南面 50m 处出露的泉水应从源头修建引水管道将泉水引入开垦河，避免路面扬尘对泉水的影响；废石场、弃土场的淋溶水经收集散排后用于下游草地灌溉；生活污水经矿区内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草场灌溉。

（三）矿体开采应采用自上而下的顺序开采，加大剥离量，降低陡帮坡度和高度，严禁为达到前期最大效益而采取的矿体底部开采，从而产生山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和地质结构。

（四）矿山废石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施工期表层剥离土单独堆放至废石场，用于闭矿期覆盖在采矿表面回填的废石上，进行种植植被；生产期废石拉运至废石场，废石堆放场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合理安排运输矿石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六）施工前要制定环保行动计划，施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恢复工作，严防造成生态破坏、水土流失和扬尘等污染。

（七）加强生产活动的环境管理，项目生产同时应做好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并依规定对露天采场设置围栏和示牌，避免人员接近造成伤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及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矿山闭矿后按照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整治。

（八）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三、你公司应主动履行环保法律规定，按照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制定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与资源开发同步做好矿区的生态恢复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等工作记录，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四、昌吉州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成进入试生产须报我厅批准，试生产期间（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环境影响调查

5.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1.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

本矿区面积 0.1508km^2 ，采场占地面积约 4.7hm^2 。运输道路占地约 2.46hm^2 ，矿区临时工作区占地 200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16hm^2 ，临时占地 200m^2 。矿区占地中占用草场 5000m^2 ，占用林地 4800m^2 。据调查，上述永久占地主要为草地和林地，永久占地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本工程已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在自治区林业厅办理占地手续（见附件）。

（1）矿区临时工作区

矿区临时工作区设器材库及午休宿舍，占地面积 200m^2 ，总建筑面积 200m^2 ，矿区临时工作区采用可拆卸的彩钢板修建，不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2）矿区外部运输道路

本项目对矿山西北侧的二道沟至矿区临时工作区段的 3.3km 原有 4m 宽农耕道路进行改扩建，改建采用矿山三级公路，泥结碎石路面，双车道，路基宽 9m ，路面宽 6.5m ，最小转弯半径 15m 。新增占地面积 16500m^2 。路面靠山侧修建 0.3m 深简易排水沟，远山侧道路边沿处设有 1m 高的挡土墙堆及警示标志。

（3）矿区内部运输道路

在采场占地范围内修建矿区临时工作区至采矿作业面的内部运输道路，采用矿山三级公路，泥结碎石路面，双车道，路基宽 9m，路面宽 6.5m，最小转弯半径 15m，全长 0.9km。占地面积 8100m²。

根据矿山内部道路宽度和坡度，项目内部公路修建的挖方量为 7.2 万 m³，其中回填土方 5.2 万 m³，弃方约 2 万 m³，弃方拉运至山下 17km 的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外售处理。

（4）废石场

矿山设置一个废石场。废石场布置在开采境界西部 250m 山坡上，废石场标高 1742m。本项目废石均拉运至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料，废石场未启用。

（5）采矿场

全矿一个采矿场，目前采矿场已形成了 3 个台阶，标高分别为 1880m、1840m、1800m，自东南向西北垂直推进采掘。

露天采场局部矿堆的边坡角较陡，采场台阶部分坡面角大于 75°，工作面无反坡、伞檐现象。

5.1.2 工程建设对植被的影响调查

项目建设地点矿区范围内石灰岩矿体出露较大，地表土层较薄，使得整个矿区以大片的草地分布为主，灌木仅有零生长，无高大乔木生长。矿区北部覆盖度高于 55%，南部盖度低于 50%。本项目矿山为露天采矿作业，矿体开采对这些的地表植被进行破坏。

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对运输道路旁进行了人工播撒草籽的绿化工作。

5.1.3 工程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调查

矿山采矿场及附近小范围区域由于七户乡农耕活动，野生动物分布极少。现场调查期间，采区未发现有野生动物活动，矿区职工没有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5.1.4 水土保持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止措施，建设方采取了以下水土保持措施：

(1) 在采场外围迎水坡面设置截排水沟，从而减少矿体开采新增水土流失量。

(2) 对运输道路的道路边坡播撒草籽，开挖排水沟。

5.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针对本项目提出了具体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调查确认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	对采矿场开采界内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进行恢复，将剥离表土堆存在堆土场合适的地方，并及时回填到采矿坑表面和废石表面，种植适宜性草种，逐步恢复采坑的地表植被。	表土层较薄，剥离表土已随废石一同拉运回收利用。
	矿山进行科学、合理的开采，加大剥离量，降低陡帮坡度和高度，避免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对矿体开采应采用自上而下的顺序开采，严禁为达到前期最大效益而采取的矿体底部开采，从而产生山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严重影响生态地质环境。	矿山开采采用自上而下的顺序开采。
	对露天采坑使用围栏防护，贴警示标识，避免人员接近造成伤亡。	已架设围栏并贴警示标识。

	对露天采场及废石堆放场进行合理的工程时空顺序安排：① 施工期将表层剥离土堆放至采矿西侧 250m 的废石场，② 运营期前期将开采过程中的形成的废石堆放至采矿西侧 250m 的废石场，待最高开采平台作业完成后利用形成的采坑将下一开采平台形成的废石及时回填到前期采坑内，这样依次进行减少废石堆场的废石堆放数量，同时及时将施工期和最高开采平台形成的废石（堆放在废石场的废石）回填到采坑内。	本项目废石场未启用，前期开采的废石拉运至蒙鑫水泥奇台分公司外售处理。
	对矿石道路进行生态防护和恢复措施，具体工程措施如下： 坡面防护措施：对开挖和填筑形成的坡长超过 15m，坡度大于 45°的道路坡面总长约 1km 的路基采取①修建挡土墙②开挖截水沟的措施进行防护。 植物保护措施：种草种树，增加地表植被覆盖度。对于改建的连接矿区和外界的 1.2km 的运输道路，对此路基边坡进行覆土种草；对于矿区内部 3.35km 上山道路，在必要路段设立挡石墙和排水沟，采取在路基边坡恢复植被的措施来恢复其固有的生境。	项目对运输道路均修建挡土墙，并播撒草籽，开挖排水沟。
	闭矿后，要求对矿区、生产设施、废石堆场、生活区等迹地进行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种植当地适生草种。拆除的生产、生活区内的建筑垃圾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	目前矿山正常生产，暂无相关闭矿后进行生态恢复的计划

5.2 水环境影响调查

5.2.1 废水污染源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露天采区无矿坑排水，矿区废水主要为临时工作区工人午休期间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m³/d。矿区生活污水排至生活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自然下渗。因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水量很小，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故矿区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依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内 36m³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2.2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要求：按“清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积极寻找生

产废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途径，矿区东南面 50m 处出露的泉水应从源头修建引水管道将泉水引入开垦河，避免路面扬尘对泉水的影响；废石场、弃土场的淋溶水经收集散排后用于下游草地灌溉；生活污水经矿区内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草场灌溉。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期间露天采场无生产废水。矿区生活污水排至生活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自然下渗。依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内 36m³ 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矿区东南面 50m 处出露的泉水从源头修建储水池、盖板等保护措施，同时修建约 2km 引水渠道引入开垦河，避免路面扬尘对泉水的影响。

5.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5.3.1 废气污染源调查

环评报告中设计新建生活区，包括职工食堂、宿舍、库房等建筑物。实际本项目生活区依托新光矿业公司生活区，仅新建矿区临时工作区供矿山职工午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影响主要来自柴油动力机械燃油尾气、汽车及采装设备等产生的尾气、采场爆破产生的有害气体、矿区临时工作区食堂产生的少量油烟和采暖火炉产生的燃煤废气。矿方采用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掉撒，对矿山采矿场、矿石堆场及运输道路进行定期修整维护，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方法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由于采矿场周围没有接入电力，监测设备无法运行，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采矿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5.3.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放炮，减少粉尘产生量；对采矿场、运输道路及矿石堆场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装卸场所应经常洒水及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用箱式汽车运输，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扬尘，运输道路尽量避开村民点、农田等敏感点。确保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目前矿区运行在大风天气禁止放炮，小风天气放炮时应减少放炮用药量，矿工远离放炮点，且站在放炮点上风向；对采矿场及运输道路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扬尘，运输道路避开村民点等敏感点。

5.4 声环境影响调查

5.4.1 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露天采场凿岩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本项目采取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在空压机的进出风口处，加设消声器；对强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合理安排爆破时间；汽车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运输，运输过程中尽量避让居民集

中区域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场工作面地距周边生活区直线距离约 2.5km，矿区四周无噪声敏感点。

5.4.2 噪声污染源现状监测

(1) 监测内容

① 监测点位

在采矿工业场地周边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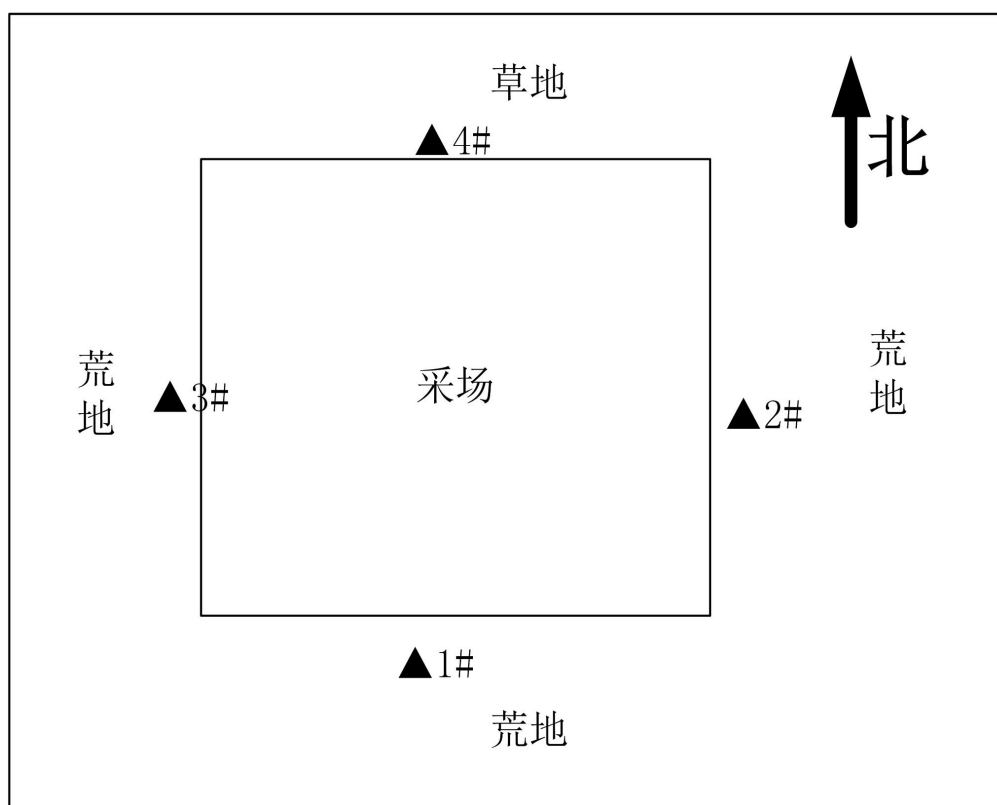


图 5-1 采场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 监测频次

对厂界噪声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③ 监测方法及质控措施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试仪器选用AWA622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质量保证措施：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0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2）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天	第二天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工业 场地	南侧	50.5	50.9	65	达标	28.5	27.1	55	达标
	东侧	49.5	50.3		达标	32.0	34.6		达标
	西侧	51.4	49.8		达标	31.4	28.8		达标
	北侧	51.0	52.8		达标	28.4	33.8		达标

经监测，采矿工业场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环评批复要求：矿山废石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施工期表层剥离土单独堆放至废石场，用于闭矿期覆盖在采矿表面回填的废石上，进行种植植被；生产期废石拉运至废石场，废石堆放场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实际落实情况：该矿山开采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山坡

露天开采，矿山开采产生的剥离废石、土均拉运至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与新光矿业公司生活垃圾一同倾倒在新光矿业厂区门口的废料坑。

六、环境管理检查

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0年8月，本项目由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编制《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9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以新环评价函[2010]560号文《关于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2014年5月开工建设。

6.2 环境管理机构

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由企业法人担任，副组长由副总经理担任，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3人。小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等工作。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有《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3 环境应急预案

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有《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事故状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各项相关制度，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系统，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同时，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应急预案已在奇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652325-2015-010-M。

6.4 排污口规范化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生活区依托新光矿业公司生活区，无新增排污口。

6.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新疆奇台县二道湾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七户乡七户队，距奇台县城 60km，距七户乡 11km。矿区总占地面积约 0.1508km²。该矿设计规模为年产石灰石矿石 50 万 t，服务年限 16.67 年。该矿开拓方式为公路直进式开拓。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山坡露天开采方式。采矿回采率 95%，该矿最大采剥总量 54.21 万 t/a，采出矿石品位≥51%。主要地面建（构）筑物包括采矿场、废石场、砂土场、生活区、运输道路等。本项目不设爆破器材库。 项目建设总投资 4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劳动定员 29 人，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	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七户乡七户队。矿区总占地面积约 0.1508km²。该矿设计规模为年产石灰石矿石 50 万 t，服务年限 16.67 年。该矿开拓方式为公路直进式开拓。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山坡露天开采方式。采矿回采率 95%，该矿最大采剥总量 54.21 万 t/a，采出矿石品位≥51%。主要地面建（构）筑物包括采矿场、矿区临时工作区、运输道路等。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劳动定员 9 人，全年工作日为 240 天。
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严禁在大风天气放炮，减少粉尘产生量；对采矿场、运输道路及矿石堆场等无组织扬尘点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并在矿石堆放、装卸过程中尽量降低落差，装卸场所应经常洒水及清扫；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用箱式汽车运输，防止运输中抛撒引起扬尘，运输道路尽量避开村民点、农田等敏感点。确保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掉撒，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 经监测，依托生活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清污分流、重复利用”的原则，积极寻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途径，矿区东南面 50m 处出露的泉水应从源头修建引水管道将泉水引入开垦河，避免路面扬尘对泉水的影响；废石场、弃土场的淋溶水经收集散排后用于下游草地灌溉；生活污水经矿区内防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草场灌溉。	矿区临时工作区生活污水排入新建 4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自然下渗。矿区雨水经矿区排水沟收集后自然流入下游草地灌溉。依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内 36m³ 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对矿区东南面 50m 处出露的泉水从源头修建储水池、盖板，修建约 2km 引水渠道引入开垦河。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矿体开采应采用自上而下的顺序开采，加大剥离量，降低陡帮坡度和高度，严禁为达到前期最大效益而采取的矿体底部开采，从而产生山体滑坡、坍塌等地质灾害，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和地质结构。	矿体开采采用自上而下的顺序开采。
矿山废石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施工期表层剥离土单独堆放至废石场，用于闭矿期覆盖在采矿表面回填的废石上，进行种植植被；生产期废石拉运至废石场，废石堆放场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矿山开采产生的剥离废石、土均拉运至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t/a，与新光矿业公司生活垃圾一同倾倒在奇台分公司门口的废料坑。
合理安排运输矿石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经监测，采矿场及生活区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活动的环境管理，项目生产时应做好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并依规定对露天采场设置围栏和示牌，避免人员接近造成伤亡。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及各种地质灾害的发生。矿山闭矿后按照相关要求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整治。	矿山在进出采场道路上设有挡土墙，并设置了警示标志。矿区公路两侧有利用公路开拓废石修筑的简易排水沟，可以将地表径流汇集排出。目前为开采期，还未开展闭矿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要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项目制定有《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在奇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七、公众意见调查

在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对象和方法

本项目最近的居民为矿区北部 3km 处为七户村一队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七户村一队居民及附近开垦河护林站工作人员。调查方式以口头调查、走访调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 50 份，均为有效表格。

7.2 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被调查者对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及要求和建议。

公众意见调查表见表 7-1。

7.3 调查结果

本次共调查 50 人，形成调查表 50 份。调查结果详见表 7-2。

调查结果表明：

50 位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过扰民现象或纠纷；50 位被调查者表示本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50 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表 7-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七户乡七户队，距离奇台县城 60km，距七户乡 11km。矿区总占地面积约 0.1508km²。该矿设计规模为年产石灰石矿石 50 万 t，服务年限 16.67 年。该矿开拓方式为公路直进式开拓。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山坡露天开采方式。采矿回采率 95%，该矿最大采剥总量 54.21 万 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场、废石场、砂土场、生活区、运输道路等。本项目不设爆破器材库。项目总投资 4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表 7-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96		4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选择项占百分比（%）	2	8	52	38
	职业	技术人员	学生	农民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0	100	0
调查内容				人数	比例（%）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0	
		没有	50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5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八、调查结论及建议

8.1 调查结论

8.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矿区面积 0.1508km^2 ，采场占地面积约 4.7hm^2 。运输道路占地约 2.46hm^2 ，矿区临时工作区占地 200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7.16hm^2 ，临时占地 200m^2 。据调查，上述永久占地主要为草地和林地，永久占地在一定范围内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本工程已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在自治区林业厅办理占地手续（见附件）。

项目建设地点矿区范围内石灰岩矿体出露较大，表土层较薄，剥离表土已随废石一同拉运至水泥厂回收利用。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对运输道路旁进行了人工播撒草籽、树苗的绿化工作。

8.1.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露天采区无矿坑排水，矿区废水主要为临时工作区工人午休期间的生活污水，矿区生活污水排至生活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自然下渗。依托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厂内 36m^3 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对矿区东南面 50m 处出露的泉水从源头修建储水池、盖板等保护措施，同时修建约 2km 引水渠道引入开垦河，避免路面扬尘

对泉水的影响。

8.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矿区临时工作区新建土炉用于供应午饭及供暖。住宿等依托新光矿业生活区，由于采矿场周围没有接入电力，监测设备无法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采矿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8.1.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经监测，采矿工业场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8.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矿山开采产生的剥离废石、土均拉运至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t/a，与新光矿业公司生活垃圾一同倾倒在新光矿业厂区门口的废料坑。

8.1.6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有《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制定有《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奇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备案编号：652325-2015-010-M。

8.1.7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据统计，50 位被调查者中均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8.2 建议

- (1) 矿区临时工作区建设防渗污水处理设施。
-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场处理。
- (3) 加强矿区日常环保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 (4) 与生产同步做好矿区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环境监测总站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新疆奇台县二道沟石灰岩矿开采项目				建 设 地 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行 业 类 别		矿山开采				建 设 性 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50 万 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19.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批准文号		新环评价函[2010]560 号		批准时间		2010 年 9 月 15 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2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1800		联系电话		13604730735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征 与 污 染 物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